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68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方永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本祥先生，副总经理吴彪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程林芳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晓云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流通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方永新	总经理、董事	1,231,819	0.227%	1,023,864	207,955	0.038%
2	袁本祥	副总经理、董事	360,000	0.066%	320,000	40,000	0.007%
3	吴彪	副总经理	200,000	0.037%	175,000	25,000	0.005%
4	程林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0	0.074%	362,500	37,500	0.007%
5	唐晓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0,000	0.077%	390,000	30,000	0.006%
	合计		2,611,819	0.481%	2,271,364	340,455	0.063%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股份数量及占总股份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方永新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不超过 200,000	0.037%
2	袁本祥		不超过 40,000	0.007%
3	吴彪		不超过 25,000	0.005%
4	程林芳		不超过 37,500	0.007%
5	唐晓云		不超过 30,000	0.006%
	合计		不超过 332,500	0.061%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股份来源：方永新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其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袁本祥先生、吴彪先生、程林芳女士、唐晓云女士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1、方永新先生、袁本祥先生、吴彪先生、程林芳女士、唐晓云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方永新先生、袁本祥先生、吴彪先生、程林芳女士、唐晓云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